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煥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中簡字第1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煥霖與告訴人林佳諤為鄰居，王煥霖明知其朋友所寄養之比熊犬有攻擊不特定陌生人之危險，卻未加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6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其住處前，本應注意狗鍊是否堅固不易掙脫及預留適當長度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以防危險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林佳諤上前詢問是否可將其駕駛之車輛借停於上址前時，該比熊犬隨即掙脫狗繩後攻擊林佳諤，林佳諤因而受有右側膝部及左小腿被狗咬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

01 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2 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